

合同编号： 11N4250377222025401

采购编号：0626-00005383、0626-K00005384

技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上海市静安区环境监测站 2026 年小尺度空间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系统运维采购项目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静安区环境监测站

乙方：上海申欣优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定西路 1398 弄 10 号 4 楼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

新片区新杨公路 1588 号 4 幢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412

电话：13611839801

电话：1360177975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王飙

联系人：陈晓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及《静安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合同双方就小尺度空间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系统运维 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与方式：

完成对 19 台固定点传感器微型站、2 台道路扬尘监测设备、2 台车载式移动监测设备为期 1 年的运行维护管理，点位清单及设备参数详见附件三。

（二）相关要求：

详见附件四《技术服务方案》

二、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

1. 提供场地（带电源）及监测设备供乙方开展日常运行维护。
2. 提供运行维护有关的必要的配合和帮助。

（二）乙方：

1. 提供质控包含的所需设备及耗材。
2. 确保仪器正常运行，以便甲方能获取准确、可靠的数据。
3. 按照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运维工作，并做好相应的质控质保措施。

(三) 保密义务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对其获知的各类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不宜公开的技术资料、数据信息等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第三方。如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涉及上述资料信息使用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规定的使用用途和方式，正当、合理、审慎地使用涉及保密义务的资料和信息。

本条款内容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到期而终止。

(四) 履约保证

乙方承诺遵守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法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合同相关条款及附件，提供相应服务活动，承诺廉洁履约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三、履行期限、地点、双方联系人：

(一)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 本合同履行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

(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的项目实施对口联系人、联系方式为：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 验收标准：

提供运维总结报告、运维记录、其他有关材料等。

2. 验收方式：

由甲方组织验收，由专家组对乙方提供的验收材料进行评审。

3.满意度综合评议；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经验收通过后，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满意度综合评议。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含税): 1610560 元整 (壹佰陆拾壹万零伍佰陆拾元整)。

(二)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一次总付：人民币大写整（¥小写），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_/____日内。

2. 分期支付：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 15 个 日历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二次：2025 年 11 月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

第三次：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尾款，乙方完成合同服务内容后，经甲方验收考核及满意度综合评议达到“较满意”及以上评级的，方可支付。

在甲方支付每期款项之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要求的发票。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条款规定，并按照如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违约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的措施，并向另一方书面说明，就此情况下造成的合同延期履行、中止或提前终止，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3. 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后，经甲方综合满意度评议未达到“较满意”及

以上评级的，甲方不予支付 10% 的合同尾款。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它条款

1. 本合同全部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经过招投标的项目，招投标文件视为合同的一部分，并与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 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因甲方需要导致的项目内容发生变动，其中工作量及合同金额增加 10%（含）以内的，乙方不再另行收费；其中工作量及合同金额增加超过 10% 的，双方协商解决。

3. 项目款应实行专款专用，并符合财政相关管理规定，用于项目实施期间所有人工、试剂与材料使用、设施与设备使用、交通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及税金等费用。

4. 乙方工作和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保证其工作和服务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5. 如为提前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财政当年度实际批复为准。如财政实际批复金额低于成交金额，则成交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如有异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6. 乙方承诺同意：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要求乙方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并通知乙方，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由下年度服务提供方按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向乙方支付，支付金额=（下年度合同总额/下年度总工作量）× 实际延长工作量，具体收、付款及开票等事宜由乙方与下年度服务提供方协商执行。同时，如存在上年度服务工作延长情况的，乙方有

义务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根据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及时、足额向上年度服务提供方支付相关费用。

7. 本合同经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未尽事宜或合同生效后，合同履行的基础条件发生重大变更的，可由双方协商并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对相关内容予以变更确认。

8.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补充条款

1: (一)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第二次：2026 年 11 月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2月31日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一

乙方廉洁履约承诺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合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净化环境监测的市场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弘扬社会正气、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恪守职业道德，本单位在履约期间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不与甲方或本项目监测对象进行不当往来，包括但不限于宴请甲方项目相关人员（或接受本项目监测对象宴请），安排甲方项目相关人员旅游、娱乐、消费等（或接受本项目监测对象安排），向甲方项目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类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提货券、微信红包等（或收受本项目监测对象赠送）。一经发现有上述行为，愿意接受甲方警告、公开通报批评等方式的处理。

二、愿意将遵守廉洁承诺情况纳入项目履约或验收考核范畴。若本单位及相关人员发生了上述行为，本单位将无条件承担因不当行为而造成的结果，严肃处理不当行为人员，并愿意接受甲方提出的履约或项目验收扣款要求。经确认本单位出现上述违规行为的，每人次的扣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 10%；造成重大影响的，每人次的扣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 20%；合计扣款比例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0%。

三、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情节严重，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单位愿意配合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其他单位继续履行本单位工作而产生的全部费用、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等。

附件二

乙方质量保证承诺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保证合同履行质量（含工作量），本单位在履约期间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本单位承诺遵守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法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相关的货物质量、工程质量、服务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合同相关条款及附件中明确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活动，承诺对其质量负责。

二、若本合同涉及提供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承诺严格遵守《上海市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及其它与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要求相关的法规和标准，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三、愿意将履约质量纳入合同履行和验收考核范畴。若本单位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未达到相关规范性文件、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本单位将无条件承担因不符合质量要求而造成的后果，并愿意接受甲方提出的整改、项目验收扣款及纳入诚信体系等要求。

四、因履约质量未达到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或提供的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单位愿意配合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其他单位继续履行本单位工作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争议解决费用及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等。

附件三

设备清单

序号	点位类型	监测指标	品牌/型号/数量	点位名称
1	固定点传感器微型站	PM _{2.5} 、PM ₁₀ 、CO、O ₃ 、NO ₂ 、TVOC	申欣优达/YD03-15-01/19 台	共和新路场中路
2				岭南路场中路
3				高平路江场西路
4				广中西路共和新路
5				闸北公园
6				柳营路共和新路
7				中山北路共和新路
8				宝通路 539 号
9				大悦城
10				陕西北路海防路
11				常德路新闻路
12				延安中路富民路
13				延安西路镇宁路
14				共康前进公寓
15				静安监测站
16				协信星光广场
17				永和二村
18				康宁路 18 号
19				芷江中路 529 号
20	道路扬尘 TSP	PM _{2.5} 、PM ₁₀ 、TSP、CO、NO、NO ₂ 、TVOC	申欣优达/SXYC-508/2 台	广中西路万荣路
21				中兴社区 280-06 地块
22	车载式移动监测设备	PM _{2.5} 、PM ₁₀ 、CO、NO、NO ₂	申欣优达/YD02-25E/2 台	武定西路 1480 号
23				

附件四

技术服务方案

详见：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